

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国、邹凤丽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彦辉与被告李国、邹凤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内容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李国、邹凤丽向原告李彦辉返还借款本金15,000元；2、依法判令被告李国、邹凤丽自2023年12月30日起至判决之日止，以15,000元为基数，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李彦辉支付利息；3、依法判令被告李国、邹凤丽自判决次日起至款项付清时止，以未偿还款项为基数，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李彦辉支付利息；4、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)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4日上午9时30分在兰西县人民法院北安法庭(红光中学东侧)公开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